

附件：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勇先生、李旭先生、李海滨先生、师鸿翔先生、杨新喆先生、张宇先生、周家丽女士、王晓婷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担任的职务。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裴端卿

侯欣一

罗明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